证券代码: 832394

证券简称: 佳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全文"股东大会"	条款全文"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定,制订本章程。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漳州市佳龙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
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佳龙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

(以下简称"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漳州市金峰开发区 北斗工业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 佰零 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元 (RMB 62,025,510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17305792B。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漳州佳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ngzhou Jialo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漳州市金峰开发区 北斗工业园,邮政编码: 36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贰 佰零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元 (RMB 62,025,51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运用 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机制,发挥 各发起人的优势,发挥资源优势、勇于 开拓创新、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益, 为全体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计量 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 包装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人 工智能视觉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造;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 备、电气元件、机械零配件、包装材料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进出 口。

# 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如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运用 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机制,发挥 各发起人的优势,发挥资源优势、勇于 开拓创新、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RMB1,00)。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陆仟贰佰零 贰万伍仟伍佰壹拾(62,025,510)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认购股份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发起人身份证号码认 购股份数(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 股比例(%)

1蔡松华350102196908080473

14,156,69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76.80

2陈 伟350102197109180448

1,843,31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10.00

3许盛辉350102197005080477

1,106,00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6.00

4温源龙350627197408102014553,000 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3.00 5何海鹏360103197008164113553,000 非货币 为全体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计量 包装设备、自动真空包装设备、自动化 包装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人 工智能视觉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 造;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设 备、电气元件、机械零配件、包装材料 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进出 口。

## 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RMB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经全国中小

(净资产) 2014.11.283.00

6廖惠忠310105196408080014221, 200 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1.20 合计18,433,200----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 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无优 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后,公司发 行的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陆仟贰佰零贰万伍仟伍佰壹拾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认购股份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62,025,510) 股。

序号发起人姓名发起人身份证号码认 购股份数(股)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 股比例(%)

1蔡松华350102196908080473 14, 156, 69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76.80

2陈 伟350102197109180448

1,843,31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10.00

3许盛辉350102197005080477

1,106,000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6.00

4温源龙350627197408102014553, 000 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3.00

5何海鹏360103197008164113553,000 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3.00

6廖惠忠310105196408080014221,200

非货币

(净资产) 2014.11.281.20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法规允许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

合计--18,433,200----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 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无优 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 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 式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 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让限制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缴纳成本费用后,查阅公司 相关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本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 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

(一)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和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以正当理由放弃、免除股东或者实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债务。

(二)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 决议;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二) 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 项进行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 (三) 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数未过 当回避表决。 人数或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 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 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 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 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 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 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 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 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 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 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

- (一)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 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 务或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 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 和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为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不得以正当理由放弃、免除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债权,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债务。
- (二)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

####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 外;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 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义务维护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 占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 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 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当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 |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九)项的 职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 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 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 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第四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和(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第(一)至(十七)项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股数按股 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书面通讯、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其他股

东。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 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 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 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 用上述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 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 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转公 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临时提案内容的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和(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 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前款第(二)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 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会违反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 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 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政府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可以设置会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 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 司还可以提供书面通讯、电话会议或网 络视频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 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其他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通知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 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及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 少干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通知所有股东。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地披露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上市、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的关联关系:
-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 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 无权就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 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如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出席会议 的全体股东,则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 表决。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与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 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 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通知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 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干十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所有股东。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给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的;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一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关联关系:

-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 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 权就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 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 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如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出席会议 的全体股东,则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 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与程序如 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 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 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 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 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 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 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 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 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 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 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其他方式结束时间。股东会的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 长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但尚未达到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但达到股东 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交易

##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与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一)审议并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不超 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20%以上,50%以下,且金额不 低于 500 万的;
- (二)审议并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 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董事会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不得将 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 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 理一定的权限, 在《总经理工作细则》 中进行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 应按照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 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 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预计连 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

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预计连续 |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

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 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范围 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重新履行董事 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超过预计金额范 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董事 会审议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及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进行决策: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当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无须提前五日通知。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并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但尚未达到股 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但达到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与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审议并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五 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标 准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 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 文件;
-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三)筹备并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 文件、记录的保管;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 元的:
-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 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 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 部门行使;
- (三)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 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 中进行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 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 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证券监管机构报 告;

- (七)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八)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 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 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 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 (十)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十一)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做出决议时, 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 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 (十二)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十三)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的其他职责。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 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 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 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 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工程师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 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并披露。

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 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范围内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重新履行董事会 及股东会决策程序。超过预计金额范围 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董事会 审议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达到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标 准的,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 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的事项进行决策: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 当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无须提前五 日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 或电话方式。

##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 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 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 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 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三)筹备并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 件、记录的保管;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 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 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证券监管机构报 告:

- (七)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 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八)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 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 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 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 (十)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十一)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做出决议时, 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 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 (十二)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 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十三)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 议: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或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 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 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 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 当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无须提前五 日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 电话或传真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 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 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 题。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 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 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 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工程师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第一日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以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告,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一百 一十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和风 险提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 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后报由股东 大会批准;
-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以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

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 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 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 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一百 一十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和风 险提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从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公告应当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应当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报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 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 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 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 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主持参加重 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 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 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 除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由董事会秘书 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 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 与安排及相关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 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 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 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 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当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无须提前五 日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 或电话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 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 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投票 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 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后报由股东会

批准:

失进行赔偿。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省一级报纸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报刊。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 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以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 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 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 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公告应当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应当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报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 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 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 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 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 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 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 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 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 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 与安排及相关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 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 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 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 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 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 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 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 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 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 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官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 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 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 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 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 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 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 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 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走访投资者。

第二百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1 的,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党 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党党章》的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 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 工作人员,党的基层组织机构设置,人 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的 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 司管理中列支。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在公司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 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团结 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 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 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赔偿。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 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 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指定省一级报纸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报刊。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 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公布。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〇九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

议事规则。

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

单。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 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党 建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党党章》的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 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 工作人员,党的基层组织机构设置,人 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的 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中列支。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党的基层组织在公司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 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团结 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第二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 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一)修改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